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678號

原告 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法勛

訴訟代理人 吳月琴

原告因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旭偉廣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299元，應繳裁判費4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